

证券代码：430090

证券简称：同辉信息

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。一般经营项目：专业承包；技术开发；技术推广；销售开发后的产品、电子产品；计算机系统集成。	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。一般经营项目：专业承包；技术开发；技术推广；销售开发后的产品、电子产品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电子设备租赁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同辉佳视(北京)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5日